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铭盛”）全资子公司江西康铭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康铭盛”）因生产经营所需，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安支行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康铭盛拟为江西康铭盛提供不超过 2,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江西康铭盛具体获得的授信额度以银行最终批准额度为准。

2019年1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担保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康铭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高安市新世纪工业城龙工大道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迪初

经营范围：光电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电器、电子产品、模具的生产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实业投资（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康铭盛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江西康铭盛资产总额为43,970.25万元，负债总额为34,794.9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9.13%，净资产为9,175.34万元，营业收入为27,216.53万元，净利润为1,393.33万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江西康铭盛资产总额为52,086.23万元，负债总额为40,949.4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8.62%，净资产为11,136.79万元，营业收入为29,593.72万元，净利润为1,961.45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康铭盛为其全资子公司江西康铭盛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及康铭盛的整体利益，尽管江西康铭盛资产负债率较高，但江西康铭盛为控股子公司康铭盛的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内，康铭盛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此次担保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92,729.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4.37%，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82%。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没有发生其它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其它合并报表范围外的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况，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不存在为非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6日